

1121

62 2001 86
永久

南宁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南教发[2001]32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教育局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党支部：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规定》已经局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南宁市教育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分办法

中共南宁市教育局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教育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党政主要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领导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对象为：各级党组织、行政领导班、领导班子成员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行政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成员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一) 对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重视，采取敷衍态度，致使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没有得到贯彻落实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 对直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各種不正之风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致使不正之风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内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绝不办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三) 对查办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不履行职责，瞒报案情，压案不办、拖案不结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四) 因疏于管理，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五) 在选拔任用干部中，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六) 利用职权授意、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七) 利用职权、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扰、干扰、对抗上级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八) 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法行爲知情不管、不报告的或长期失察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九)对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第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属于班子集体研究作出错误决定的，在追究领导班子的责任同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属于领导班子主要领导人的责任的，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属于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的责任的，追究其他成员的责任。

第六条 局属各单位、各职能科室的党政领导要对本单位、本部门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查处。

第七条 本规定由南宁市教育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宁市教育局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南宁市教育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分办法

200 年 月 日

单位:

项目	内容与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分	评定分	加减分理由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局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完成上级布置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20	按要求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办理上级领导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范围内事项的得分(10分),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并切实开展工作得5分;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并认真落实的得5分。			
2	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年度有计划,有阶段安排,有督促检查,并列入年度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及时报上级党委、纪委。	15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年度计划,有阶段性安排的得8分;有检查落实的得5分;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的得2分(要求有相关文字材料)。			
3	开展经常性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计划,每年至少要有4次学习有关党风党纪内容的党课或专题教育课;有教育学习资料,遵纪守法,年内党员、干部没有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15	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教育计划,每年上4次有党风廉政教育内容的党课或专题学习课(含电教)的得5分;有教育学习资料,认真组织学习,受教育面达95%以上得5分;年内党员、干部中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的得5分。			

4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抓好各项党风廉政建设。	15	结合实际制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有关配套措施的得 10 分；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章制度的得 5 分。				
5	严格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无压案不报，有案不查行为，无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发生。	15	有案及时报的得 5 分；有案及时组织查处得 5 分；没有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发生的得 5 分。				
6	抓好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年召开 4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半听取一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责任考核，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得到贯彻落实。	10	按规定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工作的得 4 分；按时听取单位党风廉政工作汇报的得 3 分；把上级党风廉政有关制度和规定传达到党员、干部并认真组织学习的得 3 分（要求有专用本会议原始记录）。				
7	做好单位群众信访工作，对群众信访问题，要认真重视，能解决尽量解决，一时不能解决，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向群众解释清楚，努力做到小事不出门，没有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现象。	10	重视群众信访工作的得 5 分；单位无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的现象的得 5 分。				

注：考评说明

考核采取百分制，以分定级，评分共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为优秀；75 分（含 75 分）——89 分评为合格；60 分（含 60 分）——74 分评为基本合格；59 分（含 59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凡达到所列各项相关要求的得相应分，达不到要求的则不得分或酌情扣分。

